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新办企业 免费印章刻制服务项目采购的询价公告

各供应商：

根据改善营商环境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为辖区新办企业免费刻制 4 枚印章服务（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拟通过本项目采购一家公章刻制企业，为浈江区新办企业免费提供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序号	采购内容
1	法定名称章
2	财务专用章
3	发票专用章
4	法定代表人名章

（二）公章材质要求

合成黄赛钢印：每套 4 枚，分别是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印章采用无芯片合成材质制成，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三）公章要求

印章所刊汉字，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自左而右环行或者名称前段自左而右环行、后段自左而右横排。

（四）公章质量要求

公章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241.9-2000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第 9 部分: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第 4 章节,具体要求如下:

1. 印章的外观: 整洁、光滑,无裂痕,无明显划痕。
2. 印章的章面: 章面平整,文字、图形、数字大小匀称,排列整齐,字体规范。

(五) 服务要求

公章刻制备案是开办企业的重要事项,也是企业领取发票和银行开户的前期条件之一。根据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限的要求:

1. 严格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的意见》和公安部《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的指导意见》等的要求,在接收到企业数据后完成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刻制及备案工作,并于 1 小时内将印章送到涪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或企业开办申请人可携带身份证原件到中标公司领取印章、或可免费邮寄给企业开办申请人(当天邮寄,次日送达)。

2. 确保涪江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的公章刻制服务配置 1 名或以上工作人员,给群众提供即来即办的顺畅通道。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必须服从涪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管理,遵守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同时需协助市场监管局窗口办理相关服务事项,服从工作安排。

3. 为确保刻章效率,供应商应确保有足够的备用机器设备及技术人员,以防正常工作设备发生故障影响工作效率,并应根据大厅统一安排配合开展企业开办各事项流程优化等工作。供应商在服务活动须按有关规定办妥审批等相关手续,服务收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收费。刻章窗口只提供刻章服务,不得超范围经营并收取其他营业费用。

4. 为保障企业公章刻制备案 1 小时内完成,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预警机制和管理系统,供应商的预警机制和管理系统应能实时监控并提示有关刻章流程情况。

5. 确保供应商具备开通匹配与窗口相对应的 UKEY 数量；并具有满足 1 名或以上人员提供的技能培训和技术指导与支持。

（六）商务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及地点

标的提供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标的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印章刻制服务的情况造册记录以便结算核对；采购人窗口负责对造册数据进行核对并确认；采购人结合印章刻制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与服务效率情况进行考核后，每季度结算一次。

3. 验收要求

除询价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七）报价要求

1. 每个印章的投标报价中，已包含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实际结算金额=一套印章中标价格×实际采购数量。

3. 刻章费用按每套计件、季结方式进行结算，双方同意刻章费用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成交供应商对申请免费刻章的新设立企业分别按其办理的登记窗口（韶关市浈江区行政服务中心登记窗口）进行记录，每季印章刻制服务的相关凭证（发票及明细）交至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韶关市浈江区政务服务大厅登记窗口新办企业的刻章费用由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支付手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此三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单位将于磋商当天对上述信息进行甄别,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响应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响应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6. 具有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未密封的；
- (2) 不具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分结果，经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讨论确定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评审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 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件 1)。

(3) 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根据附件 1 所列各项内容。

2.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1) 商务、技术评价：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附表 2、3），取评审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评审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无效。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25%	45%	30%
分值	25分	45分	30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三) 确定供应商

根据评分结果，经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讨论决定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在涪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内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四、评审表格

附表 1: 初步评审细则表

评审内容		供应 商 A	供应 商 B	供应 商 C
查 资格 性审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符合 性审 查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结论				
不通过理由说明:				

评审小组成员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请填写不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原因。

附表 2：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18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p>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要：</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优先或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p> <p>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10 分
3	工期进度及保障措施承诺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及保障措施承诺完善可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p> <p>工期进度及保障措施承诺详细可行，优先或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9 分；</p> <p>工期进度及保障措施承诺较合理、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工期进度及保障措施承诺简单，内容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无工期进度及保障措施承诺的得 0 分。</p>	9 分
合计			25 分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优 10 分：方案制定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操作性强，措施和制度非常完整严密； 良 7 分：方案制定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措施和制度较完整和严密； 一般 4 分：方案制定一般、针对性较强、基本合理、操作性一般，措施和制度一般； 差 0 分：方案制定差、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科学合理且操作性不强，措施和制度不完整、不严密。	10分
2	所投产品对用户请求书中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得 20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技术参数的，一项扣 1 分，最高扣 20 分。	20分
3	样章	供应商提供样章图片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4	人员的安排、工作计划安排	供应商对人员安排、工作计划安排做到人员合理、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为优，得 10 分； 供应商对人员安排、工作计划安排做到人员较合理、进度计划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为较好，得 7 分； 供应商对人员安排、工作计划安排做到人员、进度计划一般，得 4 分。	10分
合计			45分

五、报价文件接收

(一) 报价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16:00前。

(二) 报价文件接收地点：韶关市浈江区中山路7号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密封处需盖单位公章。

(三) 报价文件资料需在密封处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或资料不全，不予受理。

六、结果公布

根据评分结果，经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讨论决定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4年3月29日前在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内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文姬、廖丽娟 联系电话：0751-8873906、
0751-8892000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